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 持續關連交易－外包協議

#### (A) 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

於2015年2月26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粵港公司與威盛訂立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據此，粵港公司將粵港貨運分公司的業務外包予威盛。

#### (B) 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

於2015年2月26日，粵港公司與威盛訂立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據此，威盛將威盛直通巴士的業務外包予粵港公司。

粵港公司與威盛曾於2014年7月30日訂立先前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及先前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其年期將於2015年2月28日屆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96%，威盛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及先前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

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及先前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

因此，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

於2015年2月26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粵港公司與威盛訂立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據此，粵港公司將粵港貨運分公司的業務外包予威盛。

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5年2月26日

訂約方：(1) 粵港公司

(2) 威盛

交易性質：粵港公司同意將粵港貨運分公司的業務外包予威盛，當中包括粵港跨境直通貨車的76個指標、60輛貨車、新界古洞停車場、84名司機及11名僱員。

**年期** :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外包費用** : 每年6,200,000港元

**付款** : 每月外包費用516,700港元，須由威盛於每月25日前支付予粵港公司。

根據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應付的外包費用乃參照(其中包括)粵港貨運分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近三年的財務數據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

**費用** : 粵港公司代威盛墊付的代墊費用，包括折舊費、保險費、車牌費、GPS監控費、勞務費、停車費及工資性費用等。粵港公司代墊的費用威盛須於接獲粵港公司有關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先前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的上述條款大致相似，惟其年期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及上文有關「費用」的條文並不適用。

## 過往交易額

下表載列根據先前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由威盛向粵港公司支付的過往交易額：

	過往交易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	2,584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及先前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須由威盛向粵港公司支付的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7,030	28,880	30,9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下應付的年度總額(包括應付外包費用及估計費用)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包括應付外包費用及估計費用)及先前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包括外包費用)下應付的年度總額釐定。

## (B) 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

於2015年2月26日，粵港公司與威盛訂立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據此，威盛將威盛直通巴士的業務外包予粵港公司。

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5年2月26日
訂約方	:	(1) 粵港公司  (2) 威盛
交易性質	:	威盛將威盛直通巴士的業務外包予粵港公司，當中包括跨境客運車輛的20個指標、16輛客運車輛、21名司機、16名僱員及3條香港至內地客運班綫。
年期	: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外包費用	:	每年3,000,000港元
付款	:	每月外包費用250,000港元，須由粵港公司於每月25日前支付予威盛。

根據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應付的外包費用乃參照(其中包括)威盛直通巴士的經營業績及近三年的財務數據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

**費用** : 威盛代粵港公司墊付的代墊費用，包括折舊費、保險費、車牌費、GPS 監控費、勞務費、停車費及工資性費用等。威盛代墊的費用粵港公司須於接獲威盛有關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先前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的上述條款大致相似，惟其年期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及上文有關「費用」的條文並不適用。

### 過往交易額

下表載列根據先前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由粵港公司向威盛支付的過往交易額：

	過往交易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	1,250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及先前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須由粵港公司向威盛支付的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5,940	17,020	18,1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額上限乃經參考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下應付的年度總額(包括應付外包費用及估計費用)而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包括應付外包費用及估計費用)及先前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包括外包費用)下應付的年度總額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進一步推動專業化其業務的發展策略並計及粵港公司在跨境客運業務方面實力較強，威盛在跨境貨運倉儲方面較有優勢，雙方同意就資源專業化進行合作，粵港公司承包威盛的客運相關業務，而威盛承包粵港的貨運相關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總法律顧問，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擔任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因此均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劉洪先生及李斌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批准相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毋須就董事會批准相關協議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綜合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

粵港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運輸服務。

威盛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跨境運輸服務。

粵港貨運分公司是粵港公司的分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主要從事跨境貨運業務。

威盛直通巴士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客運業務。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還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96%，威盛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協議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及先前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



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及先前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

因此，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先前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粵港貨運分公司外包協議、先前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及威盛直通巴士外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港公司」	指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港貨運分公司」	指	粵港汽車運輸貨運分公司，於2012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粵港公司的分公司
「粵港貨運分公司 外包協議」	指	粵港公司與威盛就粵港貨運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的外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粵港貨運 分公司外包協議」	指	粵港公司與威盛就粵港貨運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的外包協議
「先前威盛直通巴士 外包協議」	指	粵港公司與威盛就威盛直通巴士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的外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盛」	指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

「威盛直通巴士」	指	威盛直通巴士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盛直通巴士 外包協議」	指	粵港公司與威盛就威盛直通巴士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的外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2015年2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彭曉雷先生及靳文舟先生。

\* 僅供識別